「APMA®敏捷助理專案管理師」認證考試－個人報名

自我確認事項

※請於預定考試日期 ***前14個工作天***完成報名手續（包含繳費）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內容 | 請確認後打勾 |
| 附件一 | **報名基本資料表** |  |
| 1. 學生須檢附有效「學生證」正反面影本
 |  |
| 1. 社會人士須檢附「身分證」正反面影本
 |  |
| 附件二 | **專業背景資料表** |  |
| 1. 檢附「學歷證明文件」影本
 |  |
| 附件三 | **敏捷專案管理課程研習證明表** |  |
| 1. 檢附「學習證明文件」影本，如結業證書等
 |  |
| 1. 檢附「課程大綱」
 |  |
| 1. 檢附「教材封面及目錄」影本
 |  |
| 附件四 | **初考預約申請表** |  |
| 附件五 | **繳費收據黏貼表** |  |
| 郵寄者，請備齊所有文件後，使用迴紋針固定於文件左上角。email者，檢附文件可用照片、掃描圖檔等電子檔形式附於附件中。 |

確認簽名處： 填寫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※資料繳交：確認以上資料準備完成後，請email、傳真、現場繳交或掛號郵寄至本學會。

※本學會聯絡方式：

地址：235601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68-6號15樓。

電話：（02）2225-1235。

傳真：（02）8227-5857。

網站：http://www.npma.org.tw。

email：information@npma.org.tw。

附件一

**「APMA®敏捷助理專案管理師」認證考試－個人報名**

報名基本資料表

|  |
| --- |
| ※ 請以正楷逐一完整填寫表格中所有欄位。※ 申請表格中的「中文姓名」務必與您的身分證相同，以便於考試時核對，若有誤則視為非本人應考，將取消考試資格，不予退費！ |

報名編號： （免填寫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文姓名（同身分證） |  | 英文姓名（同護照） |  |
| 性 別 | * 男 □ 女
 | NPMA會員 | * 是，會員編號：
* 是，認證會員
* 否
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出生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連絡電話 |  |
| 傳真電話 | （ ） | 行動電話 | 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 |
| email |  |
| 服務單位/學校 |  | 服務部門/科系 |  |
| 職 稱（在校生免填） |  | 公司電話（在校生免填） | （ ） |
| 公司地址（在校生免填） | □□□ |
| 產業類別（在校生免填） | □ 管理財經　　□ 資訊產業　　□ 行銷業務　　□ 客服支援□ 製造工程　　□ 旅遊休閒　　□ 教育傳播　　□ 公職人員□ 職業軍人　　□ 其他：  |
| 優先連絡電 話 | □住家□公司 | 優先連絡地 址 | □住家□公司 |
| 考 試 費 用 |
| 付款金額 | * 非會員價 NT$3,200 □ 會員價 NT$2,600
* 學 生 價 NT$1,500
* 身心障礙 非會員（第一次） NT$2,560（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影本）
* 身心障礙 會員 （第一次） NT$2,080（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影本）
* 身心障礙 學生 （第一次） NT$1,200（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影本）
* 低收入戶 （第一次） NT$ 0（請檢附低收入戶證明影本）
 |
| * 社會人士須檢附「身分證」正反面影本；學生須檢附有效「學生證」正反面影本。
* 繳款後請將繳費之匯款收據、照片或掃描檔，黏貼（或貼上掃描圖檔）於附件五。
* 英文姓名請依護照填寫；無護照者，請依格式（YEH, WEI-TING或WEI-TING YEH）填寫。
 |

確認簽名處： 填寫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二

**「APMA®敏捷助理專案管理師」認證考試－個人報名**

專業背景資料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文姓名（同身分證） |  | 英文姓名（同護照） |  |
| 教育背景（請填寫最高學歷） |
| 學 歷 | □大專 □學士 □碩士 □博士 | * 畢業 □肄業
* 在學中
 |
| 學校名稱 |  | 修業起訖期間（在校生免填） | 民國 年 月至民國 年 月 |
| 修習科系所（專業領域） | * 商業 □ 財稅 □ 管理 □ 行銷
* 電機 □ 電子 □ 資訊 □ 土木營建
* 傳播 □ 教育 □ 藝術 □ 文學
* 其它
 |
| ※請附上「學歷證明文件」影本一份 |
| * 英文姓名請依護照填寫；無護照者，請依格式（YEH, WEI-TING或WEI-TING YEH）填寫。
 |

確認簽名處： 填寫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**「APMA®敏捷助理專案管理師」認證考試－個人報名**

專案管理課程研習證明表

※本表格可自行影印或複製以供填寫。

1. 此21個小時（含）以上敏捷專案管理教育課程必須涵蓋敏捷價值觀、敏捷宣言、敏捷方法論、敏捷團隊、敏捷流程架構、敏捷實務及敏捷應用等內容。
2. 本學會認可之敏捷專案管理研習**課程類別**（含遠距教學）：
3. 中華專案管理學會（NPMA）開設之敏捷專案管理課程。
4. NPMA共同開課單位開設之敏捷專案管理課程。
5. NPMA授權之教育訓練機構所開設之敏捷專案管理課程。
6. 各大專校院大學、研究所與推廣中心開設之敏捷專案管理課程。
7. 本學會認可之各顧問公司或機構開設之敏捷專案管理課程。
8. PMI認可之各顧問公司或機構開設之敏捷專案管理課程。

三、詳實填寫完此表後，**請務必附上每個課程學習證明文件及課程大綱**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文姓名（同身分證） |  | 英文姓名（同護照） |  |
| 課 程 一 |
| 教育單位名稱 |  | 課程類別 | 類別（ ） |
| 課程名稱 |  | 課程時數 | 小時 |
| 課程時間 | 民國 年 月 至 民國 年 月 |
| 課 程 二 |
| 教育單位名稱 |  | 課程類別 | 類別（ ） |
| 課程名稱 |  | 課程時數 | 小時 |
| 課程時間 | 民國 年 月 至 民國 年 月 |
| 課 程 三 |
| 教育單位名稱 |  | 課程類別 | 類別（ ） |
| 課程名稱 |  | 課程時數 | 小時 |
| 課程時間 | 民國 年 月 至 民國 年 月 |

確認簽名處： 填寫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四

**「APMA®敏捷助理專案管理師」認證考試－個人報名**

初考預約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文姓名（同身分證） |  | 會員編號（非會員免填） |  |
| 連絡電話 |  | email |  |
| **□ 本學會認證中心實體考試：**第一選擇 月 日 第二選擇 月 日 第三選擇 月 日 □第一時段10：00～12：00 □第一時段10：00～12：00 □第一時段10：00～12：00□第二時段13：30～15：30 □第二時段13：30～15：30 □第二時段13：30～15：30□第三時段16：00～18：00 □第三時段16：00～18：00 □第三時段16：00～18：00**□ 本學會遠距線上考試：** 月 日， ： ~ ： **□ 各校認證中心實體考試（本學會授權）：** （請填希望安排校名） |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請於預定考試日期 ***前14個工作天***完成報名手續（包含繳費），秘書處將於接獲「初考預約申請表」後，依填寫需求安排考試日期，並以email方式寄發「實體考試確認函」或「線上考試確認函」，應試人員應於考試當日憑「考試確認函」及附有照片之「身分證明文件」應試。
2. 考試地點為「本學會認證中心」者，若無法依您所填寫的3個選擇時間排定考期，本學會秘書處人員將主動與您連絡。
3. 考試地點為「本學會遠距線上」者，請先電洽本學會確認考試日期及時段。
4. 考試地點為「各校認證中心」者，實際考試時間及時段須視本學會與各校認證中心協調結果，再由本學會通知考生。
5. 本學會認證中心開放時間：週一到週五10：00～18：00，分為3個時段：
10：00～12：00；13：30～15：30；16：00～18：00，週末及國定例假日不開放。
6. 繳費方式
* 銀行匯款

解款行：華南銀行積穗分行

帳　號：180-10-005531-1

戶　名：社團法人中華專案管理學會

* ATM轉帳

銀行代號：008

帳　　號：180-10-005531-1

附件五

**「APMA®敏捷助理專案管理師」認證考試－個人報名**

繳費收據黏貼表

|  |
| --- |
| 浮貼處（或貼入匯款收據之照片、掃描圖檔） |